

# 中原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辦法

- 93.5.6 第 800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 96.3.8 第 834 次行政會議修正
- 97.12.4 第 857 次行政會議修正
- 98.11.5 第 868 次行政會議修正
- 99.5.6 第 874 次行政會議修正
- 101.7.5 第 899 次行政會議修正
- 102.1.3 第 905 次行政會議修正
- 依據 105.8.25 原秘字第 1050002657 號函修正
- 108.5.2 第 971 次行政會議修正

## 一、政策

- (一) 為因應國家整體建設及學校發展，並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訂定「中原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規劃及調整本校各學制之招生名額，並作為班制調整之依據。
- (二) 規劃與調整招生名額時，須考量本校中長程發展目標、財務狀況與整體教學資源，配合產業人才需求，並參酌各系所學程辦學成效、校內外競爭力，逐年整體檢討與調整。

## 二、院、系、所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規劃

### (一) 名額調整共同原則：

1. 依學校政策與發展重點於招生委員會及研究發展會議之聯席會議討論分配。
2. 院、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之調整首應考量對學校財務收支影響及校務發展等因素。
3. 新設系、所及學位學程得優先分配名額。
4. 各學制依據本辦法調整招生名額，調整後之餘額再行統籌分配。

### (二) 招生名額規劃及每班(組)招生名額規定

1. 學士班每班(組)學生數依據招生委員會及研究發展會議之聯席會議決議之招生名額上限(不含外加名額)為原則，新設學士班第一年以 45 名為限。
2. 新設碩士班第 1 年每班(組)學生數最高以 15 名為限，第 2 年以後每班(組)始得調整招生名額至 30 名；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碩專班)每班(組)學生數最高以 30 名為限。
3. 新設博士班第 1 年學生數最高以 3 名為限，第 2 年以後始得調整招生名額至 10 名。
4. 學位學程招生名額比照相對應之學制招生名額。
5. 依教育部規定，碩、博士班(組)學生人數超過各學制班別上限者，應進行分班(組)作業。
6. 學士或碩士逕修讀博士之招生名額，納入本校招生總量內計算。

### (三) 各學制招生名額調整原則

計算各學制班別(含學士班、碩士班、碩專班、博士班、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以每學年度招生委員會及研究發展會議之聯席會議決議之每班(組)招生名額為基準數，依下列原則調整招生名額：

1. 大學部近 2 年之學系(含學士班)平均註冊率未達 92% 者，得調整該學系大學

部招生名額為前一學年度之 90%。

2. 研究所各學制(碩士班、碩專班、博士班)最新報到率及近 1 年註冊率以 2:1 予以加權平均，未達 80%者，得調整該系所學制班別之招生名額為前一學年度之 80%。

三、院、系、所、學位學程之班制調整：班制調整之原則是以前述情形及在學人數為檢討基礎，並將系所之市場性、發展性與經營成效列入參考。

(一) 班制調整類別之定義：招生與經營成效檢核結果不佳之班制，由研發處於每年列冊提送招生委員會及研究發展會議之聯席會議討論調整方式，包含：「轉型」、「整併」、「隔年招生」及「停招」等 4 種。相關調整之定義說明如下：

1. 班制轉型：即調整班制名稱、發展方向、培養人才之領域及課程結構等。
2. 班制整併：分為「原班制整併至領域相近之班制」及「多個領域相關之班制共同整併為一個新班制(或學位學程)」等兩類。申請整併作業時，可一併辦理學籍分組申請，或採分組招生之方式辦理。
3. 班制採隔年招生：即 2 年招生乙次，其招生與經營成效亦須進行追蹤考核，若連續 2 次隔年招生之成效仍不佳者，應辦理整併或停招作業。
4. 班制停招：連續 2 年招生與經營成效不佳，應辦理整併或停招作業，經整併後成效仍不佳者，則需辦理停招。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列為招生與經營成效不佳之系所班制：

1. 近 2 年新生班級平均註冊人數低於下列標準之一者：
  - (1) 博士班(含博士學位學程，不含獨立所)基本招生數 3 名。
  - (2) 碩士(含碩士學位學程，不含獨立所)、碩專班基本招生數 10 名。
  - (3) 學士班(不含學士學位學程及學院學士班)基本招生數 40 名。
  - (4) 獨立所、學士學位學程及學院學士班核定招生數 80%。
2. 最近一次之系所評鑑結果為未通過者，或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經追蹤評鑑後仍未通過者。
3. 最近一次系所參與專業機構認證未通過，但不含已通過教育部之系所評鑑且在評鑑認可有效期限內者。

(三) 班制調整之方式：列為招生與經營成效不佳之學制班別，或在學人數低於核定人數 80%者，應予檢討，並由招生委員會及研究發展會議之聯席會議考量轉型、整併、改制、停招之調整。

四、招生名額與班制調整之作業流程

(一) 由教務處及研發處每年定期檢核系所市場性、發展性與經營成效，並將檢核結果提送招生委員會及研究發展會議之聯席會議討論班制調整之相關事宜。

(二) 各類班制市場性、發展性與經營成效不佳者，得安排班制所屬之系所主管列席招生委員會及研究發展會議之聯席會議說明。

(三) 經招生委員會及研究發展會議之聯席會議審議結果須進行轉型、整併、隔年招生之班制，由班制所屬之院、系、所擬定計畫後，提送招生委員會及研究發展會議之聯席會議審議。經聯席會議審議結果須停招之班制，轉知院系所參照辦理。

(四) 各院、系、所亦可依發展需求及運作現況，主動提出班制新設、轉型、整併、隔年招生、停招及復招申請，經系務(所務、學程)會議通過、院務會議通過，提案招生委員會及研究發展會議之聯席會議，依本辦法政策及教育部規定審議後，提送校務會議議決。

(五) 院、系、所、學位學程因班制停招後，確認無在校學生且無復招之規劃，則

由研發處提裁撤案至研究發展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及教育部審定。

(六) 各項申請案之作業時程、項目及各式表件，由研發處另函通知。

經教育部核定停招之班制，自停招後 3 年內不得提出復招之申請，經裁撤之組織，自裁撤後 3 年內不得提出設立之申請。如因應社會需求或配合國家發展政策以及本校校務發展之規劃者即不在此限制。

五、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